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太仓市浮桥镇人民政府采购编号为 JSZC-320585-SZLZ-G2026-0008，2026年浮桥镇厨余垃圾清运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浮桥镇厨余垃圾清运服务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太仓港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1751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27.40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，属于/行业；承接企业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6月9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